附件2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2014年，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据此制定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相关配套规则。近年来，上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稳步发展，基础资产类型日益丰富，产品持续创新。截至2024年2月末，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6.58万亿元，存量规模1.39万亿元，在盘活存量资产、降低企业杠杆、拓宽融资渠道、服务实体经济、助力供给侧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随着资产证券化业务进入发展新阶段和市场形势的变化，现有业务规则不能充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。为进一步夯实资产信用和破产隔离制度、加强投资者保护、明确自律监管要求，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，结合日常监管实践，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》进行了修订、整合，形成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。

《业务规则》旨在建立覆盖资产支持证券全生命周期的业务规则体系和制度保障，作为上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规则，与前期已经发布的第1号至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等业务指引一起，共同构成上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体系，通过明确市场预期、引导相关主体归位尽责、促进自律管理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充分发挥资产证券化业务在落实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功能，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与金融风险防控相关要求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次修订涉及挂牌条件及确认程序、发行和挂牌转让、信息披露、持有人权益保护、停复牌及终止挂牌、自律监管等环节和领域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全流程作出全面性、基础性的规范，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完善挂牌条件，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程序

**一是**聚焦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和规律，细化基础资产及现金流、交易结构、特定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等方面的挂牌条件要求，推动审查要求公开透明；**二是**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程序，确立发行前备案程序依据，强化对挂牌条件确认工作的约束和监督，加强廉洁风险防范。

（二）补强信息披露要求，规范信息披露机制

**一是**新增信息披露基本原则、披露方式，强调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，明确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间计划说明书、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、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；**二是**规范特殊情形信息披露机制，明确自愿披露、暂缓或豁免披露、交易所主动公告、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的适用情形和要求，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规范性。

（三）完善持有人权益保护机制安排，强化风险管理责任

**一是**新增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制度，明确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约定的事项、会议召集事项和召开程序、会议议案原则性要求、表决权和表决回避、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等，同时保留了自治约定的空间，强化市场内生约束；**二是**强调管理人主动管理和信用风险监测防范化解职责，强化原始权益人、资产服务机构和增信机构存续期规范运行职责。

（四）完善停复牌监管，细化自律监管安排

**一是**细化资产支持证券停复牌和摘牌的情形，优化实施程序，明确停复牌发起机制、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，优化资产支持证券摘牌情形等；**二是**丰富细化了自律监管措施及适用情形，引导相关主体归位尽责。

三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

2022年12月2日至12月9日，上交所就《业务规则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间，共收到23条相关意见建议。上交所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，并结合相关意见，从立法技术角度对若干条款的具体表述进行了适当优化，以增强具体规定的规范性和简明性。